

2014年第3期(总第35期)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4年3月



- 本作品在知识共享制度下发布: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noted below.)

- 本作品在“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下发布,并且以下相关材料的著作权属于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所有。这些材料同时遵循“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许可证。

(This Work incorporates certain materials published under a CC-BY-NC-SA license and copyright in those underlying materials is owned by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ose materials remain under the CC-BY-NC-SA license.)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You can download this document in our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at

<http://ir.las.ac.cn/handle/12502/6748>

您可以在我们的机构知识库网址(<http://ir.las.ac.cn/handle/12502/6748>)上下载这份文件

主管: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承办:《图书馆著作权法律动态跟踪》编译组

策划与审校: 顾立平

编译组组长: 姚伟欣

编译组副组长: 王 微

编译组成员: 张 舵 魏小飞 丁 瑾

刘晶晶 杨云秀 张 瑶

目 录

【专题一：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著作权的报告】	4
著作权与数字经济—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摘要.....	4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倡导著作权合理使用.....	12
【专题二：公众获取的新进展】	15
美国政府印刷部门为图书馆和公众而设的扩展电子书计划.....	15
联邦预算提供资金创建开放数据研究所.....	16
关于孤儿作品和大规模数字化的公共圆桌会议.....	17
CRPD2013 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展报告	18
【信息扫描】	23
美国图书馆学会等多家协会对联邦通信委员会发表声明.....	23
机构知识库网络排名 2014 年新版本：Altmetrics 指标加入.....	24
档案馆开发数据保护系统.....	25

【专题一：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著作权的报告】

(1)

著作权与数字经济—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摘要

背景

本报告是调查《1968年著作权法(联邦)》的例外和法定许可在数字环境中是否充分及适当所得到的结果。除其他事项外,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简称ALRC)被要求考虑进一步的例外情况是否应承认著作权资料的合理使用。

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都在积极反思著作权与创新、研究以及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美国在2013年4月公布了对著作权法的综合复审,目前正在进行中。最近英国和爱尔兰的复审已经建议修改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的改革带来了一些挑战。著作权法不仅应该适用于复杂的、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而且社会必须明确而广泛地理解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不仅应该产生一定的合理的、可预见性的结果,而且应该灵活且不能抑制创新。

改革还必须不能忽视著作权法的根本目标——通过增加创作和传播著作权资料(如书籍和博客、音乐和集锦作品、电影、照片和电视节目)的激励措施来激发创造和学习。

改革的框架原则

ALRC确定了五个原则框架来以指导该调查。这些原则源于现行法律、其他相关评论和政府报告、国际政策讨论以及呈交给该调查的很多宝贵的意见。

这些原则并不是著作权改革中所考虑的唯一因素,但它们通常与其他既定原则(包括在国际讨论中制定的、符合数字环境的原则)相一致。

框架原则是:

- 承认和尊重作者和创作;
- 维持创作和传播激励机制;
- 促进公平获取内容;
- 提供灵活、明确并具有适应性的规则;
- 提供符合国际义务的规则。

该调查的背景

ALRC 在更广的背景下进行了这项调查，这些背景包括以下内容：

数字经济的概念：数字经济是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互联网、计算机、云计算、搜索引擎和智能设备）所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全球网络。数字技术使个人、企业和政府财富的增加更加有效并提供积蓄，并进一步推动了经济的增长。著作权例外的改革可以促进数字环境更有效地运作。

创新和生产力：著作权是数字环境中创新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包括开发创新资料的新途径和合法存取、传播、存储和使用著作权材料的新方式。目前，著作权法妨害了很多创新活动，而这些创新活动可能会促进澳大利亚的经济和消费者福利。著作权法改革能提供更多创新和经济发展机会。

消费者使用著作权资料的趋势：很多人在其日常活动中无意地侵犯著作权。人们建议普通消费的事件合法化的改革，这并不损害著作权人的权益。随着对著作权法尊重的降低，全球各地都在进行着同样的讨论。

著作权法的复杂性：著作权立法极其复杂和细致，并且还基于特定的技术。降低立法的复杂性并增加灵活性可以为企业、消费者、教育和政府创造更好的环境。

文化政策与著作权改革：此调查中的许多利益相关者处于澳大利亚文化生活的最前沿。很显然，著作权法直接影响广泛的文化活动，往往因为没有合适的政策而阻碍了对资料的获取。ALRC 建议在访问和文化互动方面做出有利于澳大利亚人的改革。

数字经济中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为教育、政府和残疾部门获得著作权资料提供了保证。ALRC 已调查了著作权法的法定许可条款是否正在实现其目标，并建议改革以完善制度。

竞争问题与著作权改革：著作权法和竞争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互补的——无论是在寻求促进创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还是在为社会增加选择和福利方面。ALRC 的改革建议，旨在促进著作权资料市场的高效和竞争性。

数字经济中的证据和法律改革：在世界各地，著作权例外对非核心著作权产业（包括相互依存产业和支持产业）贡献的量化需要正在讨论中。相关人士提到，法律改革前有必要找到适当的证据。然而，现有的经济证据并不完整并富有争议。ALRC 认为，鉴于可靠的经验证据在很久以后才会出现，法律改革应该继续在假设驱动方法的基础上进行。

当前监管模式：ALRC 审查了现行著作权法的法律和体制结构是否能解决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问题提供一个有效、高效并且实用的模型，并审查了可采用何种替代品。改革建议是为了产生更加基于原则的模式，以减少现有的监管负担。

灵活的合理使用例外

ALRC 建议采用合理使用。合理使用是著作权侵犯的一个防御,这种侵犯基本上询问任何特定的用途:这公平吗?在决定一个特定的著作权资料的使用是否公平时,必须考虑一些原则或“公平因素”。

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合理使用案例基于几点理由,其中包括:

- 合理使用是灵活的、技术中立的。
- 合理使用促进公共利益和变革性的用途。
- 合理使用有助于创新。
- 合理使用与合理的消费预期更一致。
- 合理使用有助于保护权利人市场。
- 合理使用足够明确且可预测。
- 合理使用与道德权利和国际法兼容。

合理使用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明确承认保护权利人市场的需要。例外的第四个公平因素是“使用对潜在市场的影响,或者,著作权资料价值的影响”。考虑这一因素,将有助于确保创作者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被合理使用的例外所伤害。如果使用著作权资料需要得到许可证,那么未经许可使用该资料往往是不公平的。这对于确保著作权法继续履行其主要目的——为创作者提供足够的创造动力,是至关重要的。

许多人担心合理使用可能会损害权利人,因为它是不确定的。ALRC 认为著作权例外的重要性是在某种范围之内的。这对权利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利用自己的权利的信心是创造激励的基础。这对用户同样重要,因为他们相信,如果使用得当,他们可以以全新的方式并富有成效地使用著作权资料。

对不确定性的关注来自于公平使用的一个重要的、积极的特点——其灵活性。合理使用不同于大多数现有的著作权例外,因为它是一个包含原则的广泛标准,而不是一个详细的规范规则。结合原则或标准的著作权法通常比规定的规则更加灵活,并能适应新的技术和服务。合理使用例外规定不需要修改,以解释消费者现在使用平板电脑和将购买的著作权资料的副本存储在云中的个人数字储物柜的事实。

虽然标准一般在范围上较详细的规定更加不确定,明确原则标准比一个不明确的复杂的规则更加明确。该报告建议用一个清晰的、更明确的标准(合理使用)来取代很多复杂的规范性例外。

ALRC 建议的标准不新颖或未经测试。合理使用建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平交易例外之上,它已经在美国法院使用了几十年,它建立在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的通用法律著作权原则之

上。如果合理使用是不确定的，这似乎并没有极大地抑制世界上最大的文化产品出口国——美国的电影、音乐、书籍以及其他材料的创作。

合理使用也在获取资料、鼓励新的生产性用途，并刺激竞争和创新方面有利于公共利益。合理使用可以应用于比澳大利亚的现有例外更大范围的新技术和新用途。诸如合理使用的技术中立开放式标准，具有为未来和意料之外的技术、商业和消费者行为做出回应的灵活性。有了合理使用，企业和消费者将更加理解什么样的用途是公平的并因此允许使用，并且他们不需要等待立法机关确定著作权例外的适当范围。

合理使用是技术中立的，且它不局限于特定类型的著作权资料，也没有特别的权利。然而，当应用时，合理使用能区分技术、使用类型和著作权资料的类型。运用了一些技术的使用可能会被认为是公平的，而运用其他技术——或许会不公平侵害权利人市场——则被认为是合理的。这是合理使用例外的强项之一。合理使用是一种多用途的工具，但它不是生硬不灵活的。

合理使用促进了“变革”使用——将著作权资料用于与资料创造时不同的目的。这是合理使用的强大而灵活的功能。它可以允许著作权资料未经授权的多种用途的使用，如批判和审查、模仿和讽刺、报道新闻和引用。许多用途不仅有公开的好处，并且它们一般不损害权利人的市场，有时甚至会扩大它们。合理使用也是一个评估其他变革用途是否应该被允许的合适工具，这种使用无需许可，如数据挖掘和文本挖掘、缓存、索引和其他技术功能、残疾人访问，以及其他一系列创新使用。

在写这篇报告的最后几天，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裁定，谷歌图书是一个高度变革性的、合理的使用。无疑这个里程碑式的决定将会引起很多争论。但对 ALRC 而言有一点似乎很清楚：有合理使用的例外，可以问正确的问题。这公平吗？这是否使用不公平损害权利人的利益？使用是为了公共利益，并且是它的变革性的吗？将这些会目前澳大利亚的著作权法所提出的问题对照。谷歌用这项服务是为自己的研究或学习、批评或评论、模仿或讽刺，或报道新闻吗？这种私人的格式转移（如果是这样的话）是被存储在多台设备上的副本吗？

这个案例在澳大利亚法律下突出了两个问题。首先，如果没有可能无法获得许可证，它不允许这种许多人所认为的、具有巨大的社会和经济价值的服务。更重要的是，澳大利亚的法律甚至不允许问正确的问题，以确定像这样的服务是否侵犯著作权。

著作权保护对允许创作者和权利人利用其材料的价值，并增加创造这些重要材料的激励是至关重要的——但这种垄断不必无限期地延长或进入创造者并没有真正利益的市场。著作权必须为以利用其他著作权材料的新资料和生产性用途留出“喘息空间”。

通过合理限制著作权的范畴,例外可以增加竞争并更普遍地激励创新,包括生产性使用著作权资料的技术和服务。ALRC认为,合理使用能找到正确的平衡。它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因此部分通过打击伤害传统市场不正当用途来奖励和激励创造。它也可以刺激创新,特别是在权利人可能不进行传统利用的市场上。

当然,创新决不仅仅依赖于著作权,但合理使用将使澳大利亚成为更具吸引力的技术投资和创新市场。将合理使用引入到著作权法中越来越多的被视为“技术上雄心勃勃的小国”可能采取的东西。它已经在以色列、新加坡和韩国被引入,并且它在全欧洲都获得支持。

澳大利亚的著作权法审查委员会建议在1998年引入合理使用。如果这项建议当时得到落实的话,澳大利亚会不会已经能够更好地参与到新生的数字经济的增长中呢?

合理使用也更符合合理的消费者预期。这将意味着,当普通澳大利亚人以不损坏权利人的市场——甚至可能会使权利人的市场受益——的方式使用著作权资料时,他们并未侵犯著作权。相对于现有的复杂特定例外集,公众也更容易理解合理使用;这可能会增加对著作权法的尊重并且能更广泛地与著作权法相符合。

如果合理使用颁布,近30个现有的例外可能被废除。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例外也可能被废除。用合理例外来代替这么多的例外将使得著作权法明显更加清晰、连贯的和有原则。

本报告的很多部分讨论了合理使用应用到特定类型的使用。ALRC建议,其中的一些用途应列为在合理使用的规定中的“说明用途”,即:研究或学习;批评或评论;模仿或讽刺;报道新闻;提供专业意见;引用;私人非商业用途;偶然或技术的使用;图书馆或档案室使用;教育;以及残疾人使用。

虽然这些目的并不是创建一个特定类型的使用将是公平的推定,但是它释放出这样的信号——某些用途受到赞成,或者,更可能说是公平的。例如,许多私人用途不会合理,因为需要从权利持有人那里获得授权——但即便如此,纯粹的民营非商业用途比非私人使用更可能是合理的。将这个目的列表包括进来将提供有益的指导,但合理性的因素必须加以考虑。

尽管美国有合理使用例外已经35年了,但有时人们认为,合理使用不符合国际著作权法的三步检验法。这份报告讨论并驳回了这一论点。

由互联网行业、电信公司,教育部门、文化机构和许多其他人支持将合理使用引入澳大利亚。然而,在很大程度上权利人却反对此举。鉴于这种反对,ALRC建议另一种方法,“次好”例外。

另一种方法:一种新的公平交易例外

如果合理使用未通过,他们还建议另一种例外情况:“新合理使用”例外,它整合了现

有的公平交易例外，并规定了公平交易的一些新用途不会侵犯著作权。

这个例外类似于合理使用，但关键的是，它被限制在一组规定的目的当中。在合理使用例外所列的目的是说明性的——使用类型可能是合理的例子。另一方面，在新的合理交易例外所列出的目的，限制了例外。该例外仅适用于当一个使用符合规定所列出目的。

新的公平交易例外的目的与 ALRC 建议所指的合理使用例外的目的是一样的。出于这些目的之一使用著作权资料并不一定是合理的——必须考虑合理性因素——但这些用途受到青睐。

这个新的公平交易例外也有合理使用的许多好处。这两个例外是灵活的标准，而不是指令性的规则。他们都呼吁对著作权材料的特定用途的公平性评估。在评估公平性时，它们都需要考虑相同的合理性因素，因此，在决定未经授权的使用是否侵犯了著作权时，他们都问同样重要的问题。这两个例外鼓励出于对社会有用的目的使用著作权材料，如批评和报道新闻；它们都推动变革性或生产性使用；并且这两个例外阻止不公平地伤害和篡夺权利人的市场的非授权使用。

尽管合理使用和公平交易双方有很多共同利益，一个有局限的公平交易例外会越来越不灵活，并且相对于开放式的合理使用例外越来越不适合数字时代。重要的是，在局限的公平交易例外之下，许多很可能是合理的使用会继续被视为侵犯著作权，因为这些使用不属于所列出的类别的用途之一。对于这样的使用，从来没有问过公平的问题。

依据 ALRC 的观点，澳大利亚现在已经准备好、并且需要合理使用例外。但是，如果合理使用未获得通过，那么新的公平交易例外将会是对当前著作权法例外集的一个相当大的改善。

特定的例外情况

该报告还建议保留并改革现有的一些具体的例外，并引入一些新的特殊情况例外。这些都是为特定类型的使用量身打造的例外。虽然他们相对合理使用而言不太灵活且适应性较弱，如果适当地架构，他们可以承担实用的功能。

特定的例外被推荐为适用于非授权使用，因为其有一个明确的公共利益，且它也适用于对于某些极有可能符合合理使用的的使用，这使得公平的逐案评估没有必要。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复制保存就是一个例子。ALRC 还建议，为议会图书馆和司法程序的特定例外应予保留。他们还建议新的、在皇家委员会及法定查询使用著作权资料的特殊例外，从而允许公众在法律规定时获取材料，并允许使用信件和发送到政府的其他材料。

新的例外是为了促成良好和透明的政府。它们将不会对可商购的资料市场有显著影响。

如果使用对行政、司法或议会的运作,或是政府公开的原则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该使用很可能被认为是合理的。

法定许可改革

教育部门和各级政府对于法定许可制度中的教育和官方部分表示不满。还有废除许可证的强烈呼吁。

ALRC 的结论是有,至少在目前,这些法定许可有持续的作用。合理使用的立法和政府使用的新例外应该解决对法定许可的许多批评。如果诸如此类的新例外没有通过,那么废除法定许可的情况的可能性会变得很大。

近几十年来许可环境发生了变化,而且法定许可必须改革,以确保它们履行自己的目标。他们需要精简,并弱化僵化和指令性。该许可协议的条款应由当事人同意,不在法律中规定。

著作权法也应澄清,以确保法定许可对用户是真正自愿的,正如其目的那样。还应当明确指出,像其他人一样,教育机构、协助残疾人士的单位和政府可以以该例外适用的程度依靠合理使用和其他无偿例外。

许可证的改革和合理使用的制定将确保著作权法在数字环境中不抑制教育和政府的发展。

孤儿作品

大量的著作权材料现已被忽视和浪费,因为相关权利人无法找到,因此不能得到材料的使用许可。为鼓励使用这些“孤儿作品”,ALRC 建议,可用于著作权侵权的补救措施应受限于以下范围:尽可能合理地勤勉寻找权利人以使作品归于作者。这些改革将推广使用孤儿作品,并且不损害权利人。

广播

ALRC 审查了一系列事关免费接收的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包括免费接收的广播的转播法定许可框架以及其他意指“广播”概念的例外。在不断变化的媒体环境中,著作权法目前对广播和其他向公众传播的平台区分可能需要理由。

ALRC 建议了广播例外改革的方法,包括更改转播方案以及适用于音乐播放的法定许可制度,还有其他例外扩展到使用互联网的线性电视或电台节目的传输。这些例外在著作权和通信政策的交汇处引起复杂的问题。为应对媒体融合,在发展媒体和通信政策时,澳大利亚政府需要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思考。

协议转让

出于对当事人有效地协议转让现有的程度限制的考虑,以及提出新的建议,著作权法的例外提出了有关的著作权保护的目标问题。目前,协议转让有几个明确的限制。

ALRC 建议,著作权法应修订,规定限制或阻止某种作为的合同条款,否则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将是不可执行的。此外,如果合理使用例外没有颁布,协议转让的限制应适用于新的公平交易例外。然而,协议转让更广泛的限制——例如,扩展到所有的例外,或对所有合理使用——是不实际的或无益的。

建议的整体效果

该报告中建议的整体结果会是一个更灵活和更具适应性的著作权框架。合理使用的出台将意味着澳大利亚的著作权法可以应用到新技术、新商业和消费行为,而无需经常诉诸法律的变化。合理使用将促进创新,使一个对数字时代要求的基于市场的反应可行。

这些改革将在不破坏鼓励创造的同时,提高对文化资料的使用程度。建议的例外也意在合理的公共标准更为一致。

这些建议有什么共同点? ALRC 认为,著作权例外,无论是以具体的规则还是以一般标准的形式存在,应该只允许在合理情况下使用未经授权的著作权材料。因此,合理使用和它的每一个说明用途,以及本报告建议的少数特定例外,它们之间有很多共同点应该是不足为奇的。一般来说,它们允许未经授权的使用著作权资料,如果这将:

- 成为一个重要的公共目的;
- 刺激创造新的作品以及为了新的目的利用现有作品;
- 不损害权利人的市场——确保例外不会削弱创作和发布著作权资料的重要动力。

编译自:

<http://www.alrc.gov.au/publications/executive-summary>

(魏小飞编译 王微 顾立平校对)

(2)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倡导著作权合理使用

2014年2月13日,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简称ALRC)发布了一份长达478页的关于著作权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报告,为澳大利亚的著作权改革提出了一些积极建议。报告很重要的一部分集中在权利限制和例外规定方面,其中包括建议澳大利亚采用合理使用(或者,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修改其当前公平贸易条款),同时指出了灵活标准的好处。除了提出许多其他建议之外,ALRC报告还研究了使用合同禁止或阻碍使用特定的限制和例外的具体实践,并建议将限制特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的合同明确禁止。

下面是ALRC报告中所强调的,重点关注两个问题——合理使用和合同。

合理使用

ALRC报告明确建议,“合理使用”中例外的规定主要效仿美国“合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这其中包括一个蕴含各种因素的简略列表,本质上反映了美国著作权法中有关合理使用的四个因素;也包括一个可能符合合理使用目的和用途的简略列表说明。这种说明性的推荐列表包括《美国法典》17卷的开头到107部分中的提到所有合理使用,同时还建议添加仿效或讽刺作品的合理使用;专业意见;引文;非商业性的个人使用;附带的或技术的使用;图书馆或档案室使用;和残疾人士的访问。当然,尽管美国合理使用条规的法定语言中不包含这些精确的词组,法院仍旧坚持在这样的背景下的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的有关争论

ALRC报告总结了支持将合理使用条款引入到澳大利亚法律的争论:合理使用具有灵活性,与具体的技术无关;有利于提升公共利益和转换性使用;协助创新,符合消费者合理的期望;有助于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市场;是充分肯定和可预测的,符合道德权利和国际法。

ALRC着重强调合理使用适应不断发展的技术的优点:

合理使用不同于当前著作权中的例外规定,因为它是一个与原则结合的宽泛的标准,而不是一个详细的法定规则。与原则或标准相结合的法律通常比法定规则更灵活,并能适应新的技术和服。面临消费者使用平板电脑和购买副本存储于个人的云数字存储器中这样的事实,合理使用的例外规定不需要修改。

合理使用作为一个灵活的标准,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特别是在数字化时代,立法

机构不需要对每个新情况都制定新的特定限制或例外规定。因此，ALRC 报告指出，“如果合理使用制定的话，现有的 30 条规则几乎都可以废除。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得也可能被废止。用单一的公平例外代替这么多例外，会使著作权法案更加清晰、连贯和条理化。”

此外，ALRC 报告参考了一些在教育背景下合理使用的好处。例如，它指出，“谷歌图书”决策展示了合理使用在提升教育和学习，作者和内容所有者的利益方面的潜在价值。此外，ALRC 指出了在澳大利亚法律影响下制定的公平处理条款的缺陷，ALRC 报告指出，相对于大型商业企业可以持着对社会有益的目的使用第三方著作权材料，大学处在一个“更糟糕的位置”。商业新闻机构可以依靠新闻报道的公平处理例外规定，但是没有相类似的针对大学教育用途的合理使用的具体例外规定。澳大利亚大学提交了自己的方案，但是从政策的角度来看这样做毫无意义。

灵活的合理使用规定除了带给公众福利之外，ALRC 报告还指出采用合理使用会增加对著作权的尊重。它指出，英国独立主义者哈格里夫斯审查发现，在消费者的合理预期破坏了著作权制度的情况下，允许使用的分歧日益增长。ALRC 同意哈格里夫斯的评估并指出，“相比现有的复杂的具体的例外规定，公众更容易理解合理使用；合理使用的例外似乎更合理，这甚至可能更加尊重和遵守著作权法，使之更广泛。”

合理使用的预测性

报告还对灵活的合理使用标准导致太多的不确定性提出批评，并认为合理使用实际上是可预见的。报告提到帕梅拉·萨缪尔森教授 2009 年发表的文章《合理使用的分类》中发现“相比许多评论家曾经认为的合理使用往往落入普通模式，合理使用会更连贯和更可预测。”

此外，ALRC 指出，包含在澳大利亚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条款不会引入“小说或未经测试”的概念：

合理使用建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平贸易例外之上，它已经在美国法庭应用几十年，它是建立在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的普通法律著作权原则基础上的，。如果合理使用是不确定的，这似乎并没有抑制全球最大的文化商品出口国——美国，在电影、音乐、书籍和其他材料方面的创造。

ALRC 发现合理使用是可预测的，“它不亚于澳大利亚目前的著作权法例外，”ALRC 报告指出合理使用的决策会“遵循公平因素、目的说明列表、现有的澳大利亚判例法（公平交易）、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判例法以及任何行业的实践指导方针和发展的实践。”

此外，采用合理使用的规定将是有益的，ALRC 报告发现，“虽然合理使用相对于细则来说范围比较模糊，但是明确的原则标准比复杂的规则更确定。报告建议用一个清晰的和更

加确定的标准——合理使用，代替复杂的例外规定。”

合同外包

ALRC 报告的另一个重要建议是禁止合同条款，这些合同条款限制或禁止图书馆和档案馆利用那些他们应得利益的特定的限制和例外。报告承认，尽管合同自由是一个重要的原则，但是具体的合同条款可能导致重大问题：

合同承包出去有可能使著作权法下的例外规定不起作用。使用合同条款排除或限制著作权例外是常见的。当合同可能更透明，并且允许用户以某种可能侵犯的方式使用材料的著作权，一些合同条款也可能会从社会和经济上削弱著作权作品的使用。此外，著作权用户经常无法对著作权材料许可条款进行协商，尤其是进入在线的合同。

该报告认为，“让处于危险境地的公众获得著作权例外所提供的利益”这样的合同时允许的。特别是，ALRC 发现这个问题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是特别相关的，指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具体的例外和限制的受益者是“图书馆的用户”，“事实上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用户受益于这些例外，但不是那些由图书馆和档案馆特许人，这样就更容易让人们认为这些例外不应被合同删除。”因此，ALRC 报告明确推荐：

著作权法应该制定限制或组织法案实施的协议的所有条款，否则特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将允许通过，这样是无法执行的。

编译自：

<http://www.arl.org/news/arl-news/3157-fair-use-proposed-by-australian-law-reform-commission>

(张瑶编译 刘晶晶 顾立平校对)

【专题二：公众获取的新进展】

(1)

美国政府印刷部门为图书馆和公众而设的扩展电子书计划

美国政府印刷局（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简称 GPO）正通过联邦储存图书馆项目（FDLP）扩展机构的电子书计划，强化公众获取联邦政府信息的能力。公众目前可使用 GPO 中关于联邦政府出版物（CGP）的目录，免费访问电子书的标题；可以检索并浏览联邦热门话题，包括军队、国家安全、农业、科学和健康等。GPO 将继续开展与联邦机构的合作，使得每个月都有新标题更新。通过 FDLP，GPO 与全国范围内 1200 家图书馆合作，以印刷和电子格式来为公众提供对政府信息的免费访问。

美国政府出版物目录的链接：<http://catalog.gpo.gov/>

“扩展电子书是 GPO 服务于联邦政府数字化信息平台的承诺的另一个例子，”公共印刷人员 Davita Vance-Cooks 说道。“GPO 和图书馆社群继续合作，以多样化的格式进一步为公众提供对政府信息的访问。”

GPO 的促销计划是通过与谷歌、苹果、巴诺书店、超速、英格拉姆及其他在线供应商的合作，让电子书为公众所获取。

GPO 负责官方的、数字化的、安全的生产、采购、编目、索引、验证、传播和保存联邦政府的官方信息产品。GPO 负责对联邦政府的三大分支机构的全部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传播，这些信息产品包括美国国务院颁发的护照以及美国国会的官方出版物，数字和打印格式的白宫和其他联邦机构的信息产品。GPO 通过联邦数字化系统（www.fdsys.gov）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大约 1200 家参与联邦储存图书馆项目的图书馆和安全的在线书店的合作，提供对联邦政府信息的永久的公共访问。

编译自：

<http://gpo.gov/newsroom-media/presspage/14presspage04.htm>

（丁瑾编译 张瑶 顾立平校对）

(2)

联邦预算提供资金创建开放数据研究所

加拿大数字媒体网络(Canadian Digital Media Network, 简称 CDMN)、滑铁卢大学、通信技术公司、开放文本及 Desire2Learn 自豪地宣布成立开放数据研究所(Open Data Institute), 该研究所已获得来自加拿大政府的预算支持。

开放数据研究所将与政府、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合作, 解决开放政府面临的挑战, 并实现开放数据的全部潜能。这些合作伙伴将致力于通用标准的开发, 各级政府数据以及商业数据的集成, 使得加拿大公民可从各级政府提供的数据库中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

“这是加拿大引领数字经济能力的战略投资”, CDMN 董事经理 Kevin Tuer 博士说, “类似于常见的电话交换机系统允许全球沟通, 开放数据研究所将协助创建一个公共平台共享和访问数据库。这将促进新应用程序和产品的开发, 并为国家创造新的商机和就业机会。”

“开放文本软件为世界各地的多个政府内部及政府之间的合作提供基础, 其中包括 20 国集团(G20)及其许多成员国。我们很高兴成为加拿大开放数据研究所的创始合伙人,” 开放数据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Mark J 称。“该研究所将作为一个公共论坛, 促进政府、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关于开放政府计划的合作, 完成加拿大技术创新的目标, 这也是我们作为加拿大最大软件公司致力于实现的目标。”

“我非常高兴滑铁卢大学能为这个重要的活动作出贡献,” Feridun Hamdullahpur, 滑铁卢大学董事长及副校长说。“开放数据研究所具有增强地区经济发展的潜力, 提高我们的创新能力。”

开放数据研究所是公私合营的, 创始合作伙伴将在三年内投资 300 万美元现金及实物建设该研究所, 并已经过加拿大政府同意。

编译自:

<http://www.cdmn.ca/federal-budget-provides-funding-to-create-open-data-institute/>

(张舵编译 姚伟欣 顾立平校对)

(3)

关于孤儿作品和大规模数字化的公共圆桌会议

根据美国著作权法,美国版权局将举办公圆桌会议讨论并寻求孤儿作品潜在的立法解决方案和大规模数字化的进一步评论。此次会议和评论将会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解决问题的机会,以反应版权局之前在调查里所收集到的评论以及新的法律进展。

圆桌会议的日程安排,包括各个专题的日期和时间,具体如下。

办公室将为公众提供参与听证的机会。此外,还安排转录议程,将会在办公室网站上公布。同时,寻求对孤儿作品进一步公开评论。	2014年3月10日
9:00 - 10:15	会话 1: 立法的必要性,鉴于最近法律和技术的发展
10:15 - 10:30	休息
10:30 - 11:45	会话 2: 确定一个信念,“合理地穷尽检索”的标准
11:45 - 12:45	午餐
12:45 - 14:00	会话 3: 私人和公共登记处的作用
14:00 - 14:15	休息
14:15 - 15:30	会话 4: 受孤儿作品立法管制的作品类型,包括尤其与照片相关的问题
15:30 - 15:45	B 休息
15:45 - 17:00	会话 5: 用户的类型和受孤儿作品立法管制下的使用
时间	2014年3月11日
9:00 - 10:15	会话 6: 关于孤儿作品的补救措施和程序
10:15 - 10:30	休息
10:30 - 11:45	会话 7: 普遍地大规模数字化
11:45 - 13:00	午餐

13:00 - 14:15	会话 8: 扩展集体许可和大规模数字化
14:15 - 14:30	休息
14:30 - 17:00	会话 9: 在美国有关延伸性集体许可系统的结构和运作方式

背景

版权局正在审查美国著作权法在延续其以往有关孤儿作品工作中的问题,并向国会提出建议。围绕着不适应著作权制度的孤儿作品,其所有权的不确定性是版权局与出版界一直以来关心的问题。

编译自:

<http://copyright.gov/orphan/>

(刘晶晶编译 张舵 顾立平校对)

(4)

CRPD2013 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展报告

背景

联合国大会 (U.N. General Assembly Ad Hoc Committee)全面综合国际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特设委员会创建于2001年。特设委员会于2006年8月完成其第八届会议工作,它所完成的残疾人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简称CRPD)文本于2006年12月13日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该项权利于2007年3月30日开放签署并从2008年5月3日起开始生效。

CRPD从几个关键方面扩大了现有的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系统的范围。首先,可访问性的概念进一步发展,并将各种各样的障碍和社会壁垒考虑在内。第二,“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和人性的一部分”(第3条)原则,标志着对残疾人的普遍积极的态度。

长期以来,残疾人被视为被动的援助接受者,往往沦为健康需求相关的损害。CRPD对残疾人的基于权利的方法,意味着所有的人都是具有法律索偿权的能动主体并且残疾人需要在与非残疾同伴的社会平等基础上参与各个领域。按照联合国所定义的基于权利的发展方针,发展合作有助于“责任承担者”能力的发展,即国家及其机构委派授权行事,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就“权利持有人”的另一面(如残疾人)要求自己的权利。在整个过程中,下列权利原则是适用的:

- 平等和不歧视

- 参与和赋权
- 透明和问责制

发展合作(第33条)旨在解决残疾人的多重障碍:身体、态度和沟通障碍。由于这些障碍存在于各部门、各层次,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不同的领域项目都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基础设施、信息通讯、医疗、教育、就业、社会生活、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区域与地方治理。

从本质上讲,残疾人权利公约是对忽视人权与发展挑战有针对性的响应。世界人口的约15.3%¹,或者说十亿人存在某种形式的残疾。残疾人往往极易遭到排斥。残疾人不成比例地贫穷,穷人也不成比例地存在残疾。此外,世界上约有1.5亿残疾儿童,大约五分之四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还有数百万人与残疾人父母或亲属生活在一起²。任何社会都不能忽视这样一个庞大的数字并弃他们于不顾。

CRPD也是对以下事实的一个统一回应:虽然现存的人权公约提供了相当大的潜力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但是这种潜力并没有被挖掘出来,这在全球发展倡议的框架和努力中尤为突出³。在世界各地,残疾人仍然被剥夺人权,并处于社会的边缘。除了这些情况之外,残疾人也认为针对他们福利的、改善他们条件的计划和方案非常少。CRPD规定了各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义务^{4,5}。

因为CRPD于2008年5月3日起生效,它将继续保持其最初的势头,吸引整个全球社会的同意和支持。这种势头在不小程度上归功于CRPD的创新,因为它促进各项人权相互依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

- 158个国家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 92个签署国开放供签署的任择议定书;
- 139个国家批准和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 78个国家批准和加入任择议定书。

结论与建议

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国、残疾人组织(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s,简称DPOs)和

1. 《世界残疾报告》,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2010
2. 《全球全民教育监测报告2010,接触边缘化群体》巴黎/牛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牛津大学出版社,2010年
3. A/67/211,2012年7月30日,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7/211
4. 《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2012
5. 《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指南》,2012

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简称 NGO)、国家、地区和国际发展机构能够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和数字可获取性的持续发展呢? 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全球倡议(Global Initiative for Inclusive ICTs, 简称 G3ict) 提供了以下三点建议: (a) 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成功实施的建立了法律基础(CRPD 的 ICT 和 AT 条款); (b) 促进残疾人的包容性政策和主要利益相关者确定的优先领域项目的发展; (c) 通过使用包容残疾的合作开发实践解决能力建设差距问题。

建议 1: 为信息通信技术获取和在国内立法的合理适应提供法律基础, 这可以支持并使具体政策和方案合法化。

我们注意到尽管在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核心安排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是这些报告文件在推动世界各地的残疾人获得基本服务的政策和方案方面还有明显不足。例如: 50% 的国家有可访问性的定义, 该定义包括符合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的辅助功能的定义的、在他们的法律或法规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或电子媒体; 只有 33% 的国家报告说, 他们有促进公共可访问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采购政策, 这意味着大多数国家继续购买那些残疾人无法使用的设备或服务; 只有 40% 的国家向公众提供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服务(包括通过互联网)。

政府可以通过引入和(或)更新的残疾立法来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到可访问性的法律定义中, 从而在应对这些缺陷中起到关键作用。政府还可以通过采用可比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访问规定并采用中长期的战略计划战略, 增强他们的法律基础。通过与残疾人组织定期协商, 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国能加强各国的法律基础, 并提高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的供给和质量。

建议 2: 推动主要利益相关者确定为优先领域的包容残疾人政策和方案。

根据《残疾包容性框架的 ICT 机遇》⁶中《HLMDD ITU-G3ict-IDA-Telecenter.org-Microsoft 报告》的调查数据,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最大的以 1 到 5 级别的各种类别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顶尖领域, 是 Web、手机和电视。此外, 该报告的调查数据反映了教育和公共采购有很大差距。这些结果与从目前的调查表 9 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并表明如果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国希望显著影响该国家残疾公民的生活, 他们需要加强这些具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和方案。

为此, G3ict 与联合国机构(例如, 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合作已经开发除了将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发布的样板政策:

6. 见第 19 页参考文献

- 服务教育的包容性信息传播技术（与教科文组织）；
- 公共采购；
- 电视（与国际电联）；
- 移动（与国际电联）；
- 无障碍网页（国际电联）。

建议 3：通过包容残疾的合作开发实践来缩小能力建设的差距。

那些想要支持能力建设的利益相关者所面临的挑战在于，改变合作发展的观念、有关合作开发的组织和资源、金融框架，从而与受助者、特定行业的利益相关者，以及社区为基础的群体（例如残疾人组织）的长处和需要一致。处于援助项目接收端的国家和组织的一个常见的抱怨是，项目往往时间太短且输出驱动依赖外部专家。

外部机构和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是要发展他们的支持并要认识到，成功的包容残疾的开发项目需要建立在地方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并且需要长期投资，而其产出并不总是很快显现。通过创建本地实践的坚实基础，利益相关者当然可以使发展中国家摆脱对援助的依赖。在许多国家，大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专长都存在，并且可以通过大学、专业协会和私营 IT 培训公司提供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和辅助技术的培训和指导来加以利用。此外，在一些影响力集中的领域，如电视广播、银行、电子政务网站及手机服务，重点能力建设项目只需要专注于相对较少的、在少数明确认定机构的具体管理和技术人员。

因此，残疾人权利公约利益相关者的领导者需要：

设计国家推动的专注于特定领域信息通信技术的可用性（即电视广播、手机服务、电子政务、信息通信技术包容教育等）的多方利益相关者项目：

- 更加开放和灵活来使每一个部门的相关利益相关者参与，包括残疾人组织；
- 开发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残疾人组织）部门的具体路线图、进度指标、里程碑和监控流程；
- 残疾包容性发展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以及结果传播工具的支持。

通过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培训和技能拓展来加强国内能力，从调解到经济方面发展能力：

- 愿意促进能力建设项目资助，这些项目涉及较少的鲜明短期辅助产出，并且除了受过训练人数的增加和熟练程度的提高之外，这些目标很难监控和量化；
- 提供有关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培训和提高认识项目，从而使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如残疾人组织的领导者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高管更有效地参与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方案和政

策设计;

•部署符合并支持实施路线图的具体部门(如广播电视、手机,电子政府网站和教育)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方案。

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对当地情况更强的适合能力:

•授权和权力下放;

•更广泛的金融机制来使其更加灵活来使长期的资源承诺、方案办法纳入进来,从而资助和支持合作协议、多边协议,以及其他形式的多源安排,包括来自私营部门。

注:与交叉表中按地区、收入水平和人类发展指数的所有问题的详细表可以在这里找到:

http://g3ict.org/resource_center/CRPD_2013_ICT_Accessibility_Progress

编译自:

http://g3ict.org/download/p/fileId_1005/productId_316

(魏小飞翻译 刘晶晶 顾立平校对)

【信息扫描】

(1)

美国图书馆学会等多家协会对联邦通信委员会发表声明

2014年2月13日,在一封给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的主席和委员的信中,研究图书馆协会(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简称ARL),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简称ALA)和非盈利组织教育事业(EDUCAUSE)表达了对最近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对威尔森公司的上诉决定的失望。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取消了于2010年提出的“无阻碍”、“无歧视”的公共网络访问的规则。同时,这些协会强调,法院根据第706条规定,认可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的法律职权,即保护消费者和公众访问互联网服务,这是一个积极的结果。协会的陈述如下:

经验表明,当公共网络对所有人开放时,它能提供最多的选择。我们迫切要求你们迅速行动起来填补由法院判决造成的空白,制定开放互联网原则和强制性的政策。即结合图书馆、高校以及学生、教员、资助人和所属社区的利益,不论是否需要将网络接入作为“电信服务”重新分类或者采用新的规则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之前,研究图书馆协会(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简称ARL)在1月15日发表了一个申明,表达对威尔森公司诉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裁决的不满。

2月19日,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主席汤姆·维勒发表了关于FCC开放互联网规则的申明。这次申明重申了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对保持一个自由开放的网络的承诺。

主席维勒阐明,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不会上诉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的判决,但是会依据第706条规定提出新规则。他说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会仔细考虑如何与法院的意见保持一致,该机构可以保证阻碍和歧视不会发生在互联网上。

尽管不会出现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在这时采取措施将宽带从信息服务的现有分类中重新归为电信服务的情况,但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FCC)并没有排除这种可能。主席维勒在他的

声明中指出只要在第二章中把互联网接入按照电信服务重新分类——仍然是通信法的一部分，委员会就能利用它保证权威的开放。

编译自：

<http://www.arl.org/news/arl-news/3148-arl-ala-educause-urge-fcc-to-develop-net-neutrality-policies-fcc-issues-statement-calls-for-comment#.Uww8nKyHgYI>

(杨云秀编译 张瑶 顾立平校对)

(2)

机构知识库网络排名 2014 年新版本：Altmetrics 指标加入

自2008年起开始发布的机构知识库网络排名，已经推出第14版。

纳入这项排名的标准是：知识库应有自己的域名或者子域名，并且具有同行评议后的论文（仅提供包括档案、数据库或者学习对象服务的机构知识库不列入排名）。

已有一篇文章解释了这项排名⁷（本篇文章可以开放获取），但是现在排名方法上有了一些变化，指标和权重说明如下：

规模：谷歌链接的网页总数（10%）。

可见性：通过将外部反向链接的平方根以及根据链路数据的两个主要的提供商Majestic SEO和ahrefs所得到的援引的网络域名的数量的平方根相加获得。这是因为证据表明链接顶部源会扭曲许多机构的正确排名，所以有必要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所以，从计算中排除前十名的援引域和相应的反向链接，对于链接数据的其余部分还用以前的公式。排除前十名只是当前的决定，将来这个数字是否需要变动还有待审议。最终会选择两者的归一化乘积中的较大数值（25%）。

Altmetrics：可见性指标中包含以下提到的来源：Academia、Facebook、LinkedIn、Mendeley、ResearchGate、Slideshare、Twitter、Wikipedia (所有版本)、Wikipedia (英文版本)和YouTube (25%)。

丰富的文件类型：以下文件类型的总和（谷歌提供）：*pdf*、*doc+docx* 和 *ppt+pptx* (10%)。从本版开始不再计算*ps*和*eps*类型的文件。

7. Aguillo, I.F., Ortega, J.L., Fernández, M., Utrilla, A.M. (2010). Indicators for a webometric Ranking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ies. *Scientometrics*, 82 (3): 477-486.

学术：谷歌学术上的总条目数加上近期与这些项目相应的数目：2009到2013的五年期（30%）。

出版特征也纳入排名，但仅用于展示个人成就，其值并不用于计算。

编译自：

<http://repositories.webometrics.info/en/node/19>

(王微编译 魏小飞 顾立平校对)

(3)

档案馆开发数据保护系统

一个涉及五个国家档案馆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政府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的联盟，目的是提出使欧洲国家档案记录真实可用的解决方案。该系统将提供公共获取，以及发布它的开放源码软件。E-Ark 项目(欧洲档案记录和知识保存)得到欧洲委员会为期三年的 290 万欧元资助。

该联盟包括丹麦、匈牙利、爱沙尼亚、挪威和斯洛文尼亚五国的国家档案馆。另外，档案生命周期管理(Document Lifecycle Management, 简称 DLM)论坛，同样也是该联盟的一部分，开发了 MoReq2 标准的档案管理系统，其在 21 个欧盟成员国和其他许多国家都象征着国家档案馆。英国朴茨茅斯大学、德国科隆大学、葡萄牙里斯本理工大学以及来自丹麦、瑞典和葡萄牙的三家 IT 公司，将帮助设计、构建和测试存档解决方案。

该项目的领导者是朴茨茅斯大学。该大学在 2 月 4 日的一份声明中说到：“E-ARK 项目的目标是试点归档服务，以保证记录是基于当前最佳实践下真实而可用的。这些取决于解决归档的三方面努力——获取、保存和复用信息”。

可扩展的方法

“关键的目标是提供一个共同的、稳定的方法，可复制并满足多种组织的需要，并且能够支持复杂的数据类型，如网页和地理数据”。

在项目中开发的办法将会降低使用不合适方法来保持记录和存档的信息损失风险。由于是通用的，可扩展的，该项目成果可用于构建跨越整个欧洲的电子档案基础设施，并可应用于法律制度和档案管理传统有所差异的环境之中。

几十年的数据

该系统旨在为向国家档案馆提交文件的所有公共部门所用。Magenta-Aps的CEO Morten Kjærsgaard是丹麦的信息技术专家和联盟的成员，他解释到：“不仅是提交记录，必要时即

便在几十年之后还可使用记录”。

“我们希望为解决方案设置一个所有国家档案馆都可以执行的标准，方案必须是安全的、一致的、可以保持并扩展的，并且在长时期内是可持续的。”

选择一个模块

Kjærsgaard 说，E-Ark 解决方案并不打算取代所有现有的解决方案，但是通过其公开可用性，它应该允许他人构建组合，“这将是模块化的，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解决方案。如何使其他系统交互将被详细记录，以便其他人可以决定参与和离开哪些模块。”

他补充说，E-Ark 系统可能成为一个可选择解决方案，对于那些现在的公共政府被迫使用传统的归档解决方案，即使这些不再是商业性维护，“这可以节省数以百万的公共管理费用。”

编译自：

<https://joinup.ec.europa.eu/community/osor/news/archives-develop-data-conservation-system>

(刘晶晶编译 王微 顾立平校对)